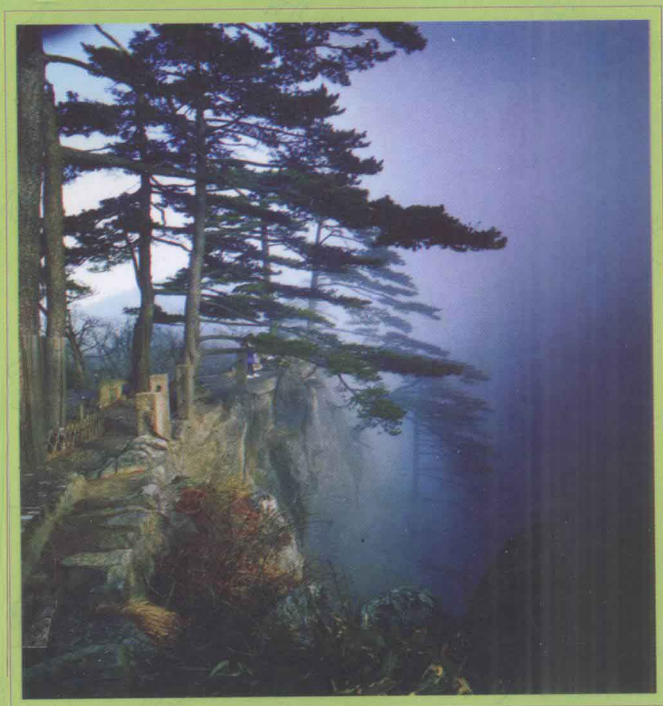




青少年健康道德 人格培养新概念

主编：梁晓明 刘德纯 李作栋



西藏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青少年健康人格培养新概念
XinShiJiQingShaoNianJianKangRenGePeiYangXinGaiNian

青少年健康 道德人格培养新概念

西藏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青少年健康人格培养新概念》

编 委 会

主 编：梁晓明 刘德纯 李作栋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新萌	万 丽	马兰英	马 羚
王玉清	李文兵	李世林	李 爽
宋丽英	张红梅	张宏喜	张瑞红
张海珍	武 海	赵俊兰	赵爱社
郝秀莲	姜 清	驼晓琴	秦 英

目 录

第一篇 青少年道德人格概述

第一章 道德人格的透视	(3)
第二章 道德人格实有类型的形形色色	(12)
第三章 道德人格的完善化	(22)
第四章 品德与个性	(31)

第二篇 青少年道德人格的结构 及其形成发展规律

第一章 青少年的道德人格结构与道德人格要素	(53)
一、道德人格结构	(53)
二、道德人格要素	(56)
第二章 青少年道德人格形成发展的一般规律	(64)
一、青少年道德人格的形成和发展受社会条件的制约	(64)
二、青少年道德人格的形成和发展，对他们自身身心发展 水平有依存关系	(68)
三、青少年的道德人格在他们自己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 通过自身内部的矛盾斗争形成和发展，他们自身的主 观能动性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71)

四、青少年道德人格的形成发展有长期性、阶段性、顺序性和差异性的特点	(75)
第三章 学生各年龄阶段道德人格发展的特点	(83)
一、儿童期道德人格发展的特点	(83)
二、少年期道德人格发展的特点	(88)
三、青年期道德人格发展的特点	(94)

第三篇 青少年道德人格的培养

第一章 青少年道德观念的形成	(103)
一、道德观念的发生	(103)
二、道德观念的抽象与概括	(104)
三、理解在道德观念形成中的作用	(107)
四、道德观念的内化	(109)
第二章 青少年道德情感体验的发展与培养	(112)
第三章 青少年抗诱惑力与道德意志的培养	(117)
一、抗拒诱惑的实验	(117)
二、道德意志的培养	(119)
第四章 青少年道德评价能力的培养	(121)
第五章 青少年高尚道德情操的培养	(124)
一、道德情操的含义	(124)
二、高尚道德情操的主要内容	(125)
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的途径和方法	(133)

第四篇 青少年道德人格的培养途径

第一章 在集体中培养青少年的道德人格	(141)
第二章 在劳动中培养青少年的道德人格	(149)
第三章 在课外活动中培养青少年的道德人格	(156)
第四章 通过自我教育培养道德人格	(163)
第五章 通过主题班会培养青少年道德人格	(165)
一、集体主义教育与主题班会	(165)
二、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班会	(174)
三、劳动教育与主题班会	(178)

附录

德育园地	(185)
新时期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几个问题	(185)
当前中学生人生价值取向的特点与教育的思考	(191)
困惑和抉择——中小学校德育如何迎接教育现代化挑战的理 论思考	(206)
我国中学德育改革的社会学思考	(217)
中小学德育方法的反思与创新	(227)
试论中小生理性规范的培养	(235)
品德测评目标制定中的问题与解决新设想	(243)

第一篇

青少年道德人格概述

“人为自己立法”，如康德所说，不外乎“树立自己之人格，尊重他人之人格”。从社会道德调控到个体道德修养，其直接目的都在于塑造相应的个体的道德人格；个体道德的各种规定性及其完善状况，也体现了个体的道德人格特征及其发展水平。一个人道德的发展及其前进趋向，总是要集中地体现为他的道德人格完善化的程度及其方向。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个体的道德人格及其完善化问题，这是个体道德研究的落脚点，也是每一个希望道德完善的人不可不深察的问题。

第一章 道德人格的透视

1. 道德人格的规定和特征

究竟什么是个体的道德人格？它具有哪些基本特征呢？

“人格”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Persona*，其原意为舞台上用的面具。它包括两层涵义：一是指一个人在生活舞台上显示出的行为；二是指一个人的真实自我。“人格”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为心理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伦理学、哲学等许多学科所广泛地使用。各个学科都从自己特定的角度来研究人格，因而对其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诠释，就是在同一个学科里，不同的思想家的理解也大相径庭。美国心理学家阿尔波特曾经综述过 50 多个人格的定义。一般说来，心理学侧重从个体之间的差异的视角来研究人格，把人格视为个体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的一切特性的综合；法学则从个体的社会等级和财产隶属关系上表述人格，认为人格是指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人的资格，等等。

伦理学研究人格，同其他学科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其相同之处是：首先，都是从个体的外显行为和内部本性即真实自我这两层涵义出发来界定人格的，因而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与“人格”概念的最初含义相联系的。其次，都是从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进行着一定社会实践活动的个体的角度来进行考察人格的。其不同之处是：其他学科的人格概念所强调的是对既成外部现实性的把握和内化，它的本质由过去和现在所规定；而伦理学所研究的人格则既与现实相联系，又超越现实并内涵着人类理想成分，它的本质由现在和未来所规定，取向于个体的精神完善与全面发展同社会关系的和谐这一理想目标。在对之加以评价的意义上，心理学等学科的人格，由于所揭示的是“人是什么”的问题，说明的是事实，所要达到的是真理性认识，因此，“所有的人格都是相等的，不存在一种人格比另一种人格好或坏的情况。”而伦理学研究人格，不仅要着眼于“人是什么”，更要着眼于“人应当是什么”，即不仅要说明人格事实，而且要说明人格的标准，因而存在着好与坏、善与恶、高尚与卑下的问题。所以伦理学的人格概念也就是道德人格的同义语。

那么，伦理学所讲的人格或道德人格是什么呢？马克思曾经说过，人格“只是人和主体的谓词。”这就是说，人格只是说明和表征人和主体是什么样的人和主体，进一步说，道德人格也就是说明人在道德上是什么样的人。所以，一般说来，道德人格就是指个体人格的道德规定性，是一个人做人的尊严、价值和品格的总和。就个人的尊严而言，它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社会特质，每个人不论其人种的差别和文明发达的程度，也不论其职位的高低、财富的多寡，相貌的美丑和健康状况的好坏，都是平等的，都应当在社会中享受到做人的权利，履行做人的义务，以显示人之所以为人的社会规定性。这可以视为广义的人格含义。从狭义上讲，人格是指个人的价值和品格的总

和。这是个人从道德上区别于他人的规定性，是每个人所独有的。所谓“我就是我”，在这个意义上是正确的说法。个人所特有的这种道德规定性，构成了一个人比较稳定的内在的精神结构，并由此而产生出比较稳定的或一贯的行为倾向和生活态度。因而可以根据个人的这种比较稳定的或一贯的行为倾向和生活态度来确认和判断其人格。所以，无论从广义或狭义上来看，个体的道德人格都是在个人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都是一种“人的社会特质”的表征：都是一定社会道德内化的产物，体现一定社会道德的特质；都是个人所具有的统一的内在精神，是个人对一定社会道德关系、生活方式所持的具有个性特征的确定的态度和立场；也都是支配和决定个人的道德行为并通过一贯性的行为总趋势表现出来的行为整体。从这些方面来看，道德人格也可以说是一个人在社会道德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统一。道德人格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意志自主性。意志独立、自主、自由是道德人格主体成立的必要条件和真正标志。康德曾经指出，道德意志是理性者不依赖于感性世界的自主自决。黑格尔也说：“道德的意志是他人所不能过问的。”这就是说，如果个体作为道德主体的意志自由被剥夺，那么他就不可能有道德人格。孔子说：“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也强调了主体道德人格的意志自主性特征。

第二，自我同一性。这是指个人在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中，始终保持其道德人格或其内在品格的本质方面或基本方面的一致性。它具体表现在：其一，自我对其社会本质的自觉保持。这就是说，道德人格主体能够意识到自己同社会的本质联系，意识到对社会、他人不可推诿的责任，并把自觉地履行这种责任看作自己的使命。其二，自我心理上的认同。这是指道德人格主体在与环境的复杂联系中，对自己所建立的“理想的

我”的自我认可和自我肯定，因而“他们自始至终就完全是他所愿望和要实现的那种人物”。其三，自我表现上的自觉调控。道德人格主体虽然会由于社会实践的变化，必然要充当各种不同的社会角色，而这些社会角色又都有各自的职责要求和相应的行为模式，但他不会因此而摇摆不定，而能够把握住各种丰富的表现，使其服从自己的意志和目的，从而保持自我的相对稳定性。

第三，主体完整性。这是指构成道德人格主体的各种因素、成分构成的有机性、系统性和不可分割性。主体的道德人格的完整性，从其内容和形式上看，它是社会和个人相互影响的独特反映，是个体的社会性和个体性的统一；从其道德价值意义上看，它是内在的人格价值和外在的社会价值、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内在关联和统一。所以，它具体表现着社会性和个体性、内与外、知和行在道德人格主体上的一致和统一。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只是对道德人格的主要特征作的一般性的描述，而且是就健康而成熟的道德人格而言的。这并不排斥在道德上，人的发展也要经历一个由低到高、由他律到自律再到价值目标形成和完善的发展过程，也不排斥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种种矛盾，并伴随着矛盾的不断解决，个体的道德人格也会因之而不断地得到发展和提高。我们强调道德人格的意志自主性、自我同一性和主体完整性等特征，并不意味着将其视为绝对静止的东西，而是将其理解为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过程。因为任何个体的道德人格本身事实上就是一种变化的全体，就是一种动力一致性和连续性的自我。因此，那种担心承认人格的“自我同一性”等特征，似乎就会把人看成铁板一块，就会否定人自身的内部矛盾和发展，因而主张人格多元性的观点，是不对的。这种观点除了对人格的“自我同一性”等特征作了片面的、形而上学的理解外，还混淆了人格的

多元性和人格的丰富性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多元性人格，也即双重人格或多重人格，其基本特征是：具有多种面具，飘忽不定，没有确定性，不能自我克服和自我整合，因而常常陷入自我分裂当中，这实际上是一种没有完整性的、不健康的病态人格。在现实生活中，那种表里不一，讲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对上是一副脸孔，对下又是一副脸孔的人，就是这种病态人格的典型表现。这种人格本身就是道德上的虚伪性的代名词。这正是我们所要反对的。与此不同，人格的丰富性则是在自我同一性基础上的丰富性，是健康人格的不同侧面的表现。具体说，它就是这样一种人格：这种人格说明它的主体能胜任和担当多种社会角色；具有多种才能、情趣和爱好，也富有朝气、勇气和创造精神；他虽然也会经历内心深处的各种矛盾冲突，但他始终还是他自己，他能够发挥自己意志自主的力量，通过自我调整、自我克服去解决哪些矛盾冲突，保持自己主体的完整性和价值取向的一致性。显然，这种人格正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要努力塑造的人格，也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需要的健康道德人格。

2. 道德人格的内在构成及其功能

道德人格，从主体方面说，它本质上是一种来之于外、“内得于己”，又见之于外的独特实践精神。所以毛泽东同志说：“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这种精神作为一个人比较稳定的内在精神世界，也是一个系统，也有着自己的特殊结构和功能，这也是我们全面认识道德人格的两个重要方面。

道德人格的内在结构是道德准则意识、道德责任意识和道德目标意识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统一体。而其中的每一要素都是以个体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识、道德信念和道德习惯为其道德心理基础的。

所谓道德准则意识，是道德人格主体依据其对生活的理解而确立的待人处世的原则立场和根本态度，它突出地表现为一个高度个性化了的主体的严格律己精神。这是对一定阶级或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认同的结果，但它又扬弃了这些原则和规范的抽象性和普遍性，并与道德人格主体的实际生活经验融合在一起，因而成为他处理个人同他人、同社会利益关系的实际准则，例如，实际生活中所流行的那些为人们所信奉的处世格言，就是这种准则意识的凝结。它们不仅体现了一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要求，而且已经转化为信奉者的内心的评价——命令，成为信奉者待人处世的原则立场和对待生活的根本态度。所以，正是这种道德准则意识保证着道德人格主体在道德上的自我同一性，成为道德人格的内在构成要素。

道德责任意识是个体道德意识中最核心、最深在的层次。它既是个体的自由意志的最高规定，又是个体道德行为的自觉自主的内在根据。如果说，道德准则意识从个体做人的态度和标准方面表现着其道德人格的特质，那么，道德责任意识则从个体自我调控上表现出其道德人格的特质。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具体情境的复杂性，使得个体的“内在自我”和外在行为可能不符合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道德责任意识的作用就在于，通过对外在行为的道德调控来达到实现和保持一定的个体自身的价值。道德责任意识这种自我调控作用表现为自我评价和自我命令两种方式。前者是主体依据自己做人的准则来内省、审视和判定自己的动机和欲望；后者是主体对自己应当作什么、不应当作什么发出的内心指令。所以，道德责任意识是保证道德人格意志自主性和主体完整性的内在机制，也是构成道德人格的基本要素。

道德目标意识是道德人格中的动力因素和导向力量。它的核心是理想。所谓理想就是道德人格主体对未来的希望、追求

和向往，是其生活和奋斗的目标。它是从现实生活条件的比较中产生的，是对现状不满足的反思的产物，也是对人生的职责、使命和任务自觉把握的最高表现，因而它成为道德人格主体从自己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出发，对待现实的一种价值标准。拥有这样一种理想，既是反映道德人格主体的某些方面达到完善程度的一种意识和实践的形态，也显示道德人格主体的本质力量的丰富程度和自由程度。人的理想是多种多样、丰富多彩的。其中道德理想则渗透在人的各种理想中，对人们理想的整个系统起着调节、内驱和导向的作用，从而保证理想结构的协调一致和指向统一，是道德主体维护自己的尊严，保持自己的品格，实现自己所追求的价值巨大精神力量。因此，以理想特别是道德理想为核心的道德目标意识，乃是构成道德人格主体的重要要素。

在道德人格结构中，道德准则意识、道德责任意识和道德目标意识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体。其中，道德准则意识是个体的道德责任意识的直接根据和内容，又是个体的道德目标意识的价值基础；道德责任意识则通过个体自我调控既推动着道德准则意识向行为的转化，又维护着个体行为的价值取向的一贯性；而道德目标意识不仅驱动着主体的心理而且激励着个体的道德准则意识和道德责任意识，引起个体的情感震荡并产生意志的行为。正是这三种因素的有机统一，构成了人们常说的人的内在人格力量。

道德人格的结构既是个体道德意识活动系统，又是一种动力——功能系统。道德人格一定要通过个体的对象性活动显示出来，这也是道德人格功能的发挥过程。这种功能，说到底就是上述三大要素构成的人格力量的作用。它可以分为对外和对内两种功能。

道德人格的对外功能，就是指道德人格主体凭借其人格力

量对周围环境的适应和改造。它具体表现在如下这些方面：一是对道德人格产生于其中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作用。其作用的性质取决于人格内在构成要素的性质。高尚、健康的道德人格对社会关系的改善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积极促进作用；卑下、病态的道德人格对社会发展起着阻碍作用。二是对社会精神文明、其他个体人格的影响作用。一个人的人格力量，总是要通过各种途径，例如，感染、暗示等等，对与其发生关系的其他个体人格乃至整个社会道德风貌发生影响。前者以道德人格主体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物质形式完成某种社会客观要求或社会道德要求，对社会发生作用；后者则以社会互动的主观形式显示某一道德人格对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和他人道德人格塑造的意义。这两者综合起来就构成了道德人格的社会价值。当然，这种社会价值由于道德人格的不同而有正负和大小之分。

道德人格的社会价值是与道德人格的对内功能不可分割的。人格主体对周围环境的适应和改造，实际上是道德准则意识、道德责任意识和道德目标意识作为自我调控系统和调控力量对自身行为的调控。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德人格力量的社会价值不过是其对内功能实施的外部结果。具体说来，其内在功能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动机整合功能。这是指道德人格具有依据自己待人处世的原则立场和对生活的根本态度来统一和调适自己各种具体行为动机的能力。它具体表现为道德人格主体用道德的动机把各种行为的具体动机连结成整体，支配或同化它们，使它们统一在同一价值尺度上。这一过程一般都要经历审查、过滤或筛选、整合等三个心理阶段，正是经历这三个心理阶段，主体使各种动机成为一个不存在相互矛盾的动机系统，来支配自己的行为。如果主体不能自觉地或顺利地完成了对各种动机的整

合、就会在道德人格表现上呈现出矛盾状况，这正是那些道德人格不成熟的人的必然表现。

第二，行为动力功能。这是指道德人格本身就固有驱动主体进行对象化活动的动力因。它突出表现为使人格主体形成一种追求自身人格价值的需要，从而推动主体进行各种相应的价值实现活动。在这种活动中，它显然不排斥功利的取向，但又具有超功利的一面，是功利价值和道义价值的统一。它还常常表现为主体情感的需要、意志和信念的力量以及行为的动力定型。

第三，价值定向功能。这是指道德人格具有规定主体价值行为的统一方向和目的的能力。主体的关于道德价值目标的认识，既作为动力因素而发生作用，又作为方向和目的而存在。这种方向和目的是主体内在具有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这就是说，道德人格的价值定向功能，不仅规定着主体价值行为的方式和方法、态度和立场、选择和创造，而且强化主体的意志，使之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方向的一贯性。价值定向所指向的目的或目标，虽然表面上以价值客体的形式存在于主体的理想意识中，但它又是以对主体行为的定向限制的方式发生作用，使主体以“应有”的尺度来衡量自己的一切行为。正是由于道德人格的这种价值定向功能，使主体能够保证自身在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中的稳定性、倾向性和同一性，同时也使具体的道德行为具有预测性和预见性。